

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凝公司”）组织召开了“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人员详见“八、验收人员信息”。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伟凝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88号，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厂区及码头用于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干粉砂浆80万吨的生产能力。

伟凝公司实行两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伟凝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56号）。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设备调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伟凝公司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其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出租方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京杭运河；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装载车在黄砂仓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黄砂装卸及地面扬尘，黄砂仓库有顶棚及四面围挡，在黄砂仓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扬尘。

粉料（水泥、粉煤灰）在提升及进出储罐过程中会产生粉料中转储罐提升废气、进出料废气，在斗式提升机和每个粉料中转储罐顶部及放料口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粉煤灰、稠化粉及成品在进出储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生产线储罐进出料废气；在每条生产线的无重力粒子混合机底部放料口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每个水泥、粉煤灰、稠化粉储罐顶部各配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将生产线储罐进出料废气统一汇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与黄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黄砂筛分废气及黄砂在进出储罐过程中产生的黄砂储罐进出料废气汇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每条生产线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FQ-2#、FQ-3#）高空排放。

砂头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砂头破碎废气，接入 1#生产线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污泥，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50m²；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检测报告》（NVTT-2021-Y0596）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化粪池中生活污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FQ-2#、FQ-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储存，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



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60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20	0.0371	
	悬浮物	0.0324	0.0166	
	氨氮	0.0065	0.0064	
	总磷	0.0005	0.0004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68	1.894	符合
	二氧化硫	0.28	未检出	
	氮氧化物	1.31	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05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喷淋水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蔡阿林					
参会人员	张子艺					
	孙磊					
	徐炎					
	陈书杰					
	王					
	王					
	王宇峰					

